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

1.对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的修改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；

2.该修改内容与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充分考虑对投资者回报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；

3.该修改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事项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.事前认可意见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。在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规范，按时完成2022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发表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能够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独立董事对于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表示认可，并同

意将该议案提交陕国投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2. 独立意见

陕国投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陕国投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陕国投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陕国投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管清友、赵廉慧、徐秉惠

2023 年 9 月 28 日